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林如枋
電話：27208889*7106
傳真：27565371
電子信箱：zuimg123@health.gov.tw

10053
臺北市忠孝東路2段120號7樓

受文者：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04900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100年9月26日衛署醫字第1000210648號函
「有關醫師兼具藥師資格等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之執業
登記及管理規範事項」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相關人員。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9月26日衛署醫字第1000210648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康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城區分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泰安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軍松山總醫院、博仁綜合醫院、景美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資生堂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福全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軍北投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資深專員 甄.10.4 陳建森	收文
	承辦批示
	會報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210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師兼具藥師資格等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之執業登記及管理規範事項，詳如說明段，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關於醫師兼具藥師資格等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之執業管理，經查本署於100年7月29日曾為此事特別召開研商「多重醫事人員資格執業登記管理會議」，且於8月19日提本署法規委員會第283次會議討論，經與會之人員充分討論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及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所明定，且為兼顧具有多重醫事人員之資格者執業管理政策目的，研擬依下列之原則，同意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得同時辦理執業登記：

- (一)執業登錄場所，限於同一處所，且場所需符合設置標準規定及該場所可提供該類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
- (二)必需分別加入各該醫事人員公會，且應分別完成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數。
- (三)擇一資格為其主要執業類別，據以計算其執業之處所設

子文
編文
精

生
年

衛生局 1000927



置標準應具備之人力。

(四) 支援報備、停業、歇業應以主要執業登記類別辦理。

(五) 醫師兼具藥師之資格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惟為維護醫療服務品質，調劑處方張數予一定之限制。

二、前揭具有多重醫事人員之資格者執業登記管理原則，本署將循法制作業將相關的行政作業予以配套；惟基於實務考量，對於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其執業執照之核發先採暫行措施，參照本署98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符合前揭規定者，得於同一執業執照上加註「兼具藥師資格」字樣，嗣醫事人員管理系統執業執照核發建置完成，再予重製並分別發給執業執照。

三、副本抄送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請參酌前揭之原則，並且基於政策穩定性之考量，有關醫師兼具藥師資格人員，執行藥品調劑行為之健保給付問題妥為研處逕復。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啟明醫師、創越法律事務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2011/09/27
交 08:34:53 章

署長邱文達請假

副署長江宏哲代行